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智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尼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倪仲傑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雲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全

訴訟代理人 許鳳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
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
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原告係請求民國106年2月至3月之費用
新臺幣(下同)6萬元，此期間雙方並無繼續原契約之意思，
自無原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又本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
12條因契約涉訟由履行地法院管轄之適用，縱被告負有債
務，被告公司在高雄市，工作地點及支付費用地點均在高雄
市，亦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為此聲請就此部分移送
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

三、本件相對人即原告與聲請人即被告前於104年12月23日簽定
系統維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契約期間自104年12月1

01 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被告每月給付原告維護費用3萬
02 元，並於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若有涉及訴訟，雙方
03 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6
04 年2、3月費用之請求部分，原告係主張系爭契約雖已屆期，
05 但原告仍繼續為被告維護系統設備至106年3月止，兩造間應
06 有繼續系爭契約內容至106年3月間之合意存在，自仍有系爭
07 契約第10條第1項合意管轄約定適用等情，雖經被告否認，
08 然依前揭說明，管轄事實之認定係依原告主張為準，與訴之
09 有無理由實體認定不同，本件原告既已主張上情，以此為
10 準，本院依系爭契約合意管轄條款自有管轄權，被告自實體
11 層面否認，本為訴之有無理由判斷問題，與管轄決定無涉，
12 況被告業已給付106年1月之費用，亦為雙方所不爭，本院自
13 有管轄權，被告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1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廖宣惟